

报告编号：皖 WH20240600141

安徽至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无储存）安全评价报告



（经营单位公章）

2024 年 06 月

报告编号：皖 WH20240600141

安徽至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无储存）安全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名称：安徽本质安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皖)-004

法定代表人：章亦军

项目负责人：许存智

技术负责人：崔鑫

评价机构联系电话：0566-2096587

（安全评价机构公章）

2024 年 06 月

前 言

安徽至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2022 年 07 月 04 日取得了宣城市宣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为梅海青，注册地址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宣城高新化工园区）叠翠西路 17 号，公司的经营范围：化学试剂、生物试剂、生物工程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仪器仪表、玻璃制品的销售；化学试剂（含药物中间体、添加剂、生物试剂、无水试剂高纯试剂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分装和批发、零售；消毒产品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医疗器械销售。（以上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因该公司现阶段发展需要领取无储存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委托我公司对其进行现状安全评价。

本评价报告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经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9 号修改）和《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导则（试行）》（原安监管管二〔2003〕38 号）等相关规定，主要包括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危险、有害因素的识别结果及依据说明、评价单元的划分及评价方法的选择、评价结论及对策等内容。

在评价过程中，得到了相关领导以及安徽至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报告如有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1.1 评价对象及评价范围	1
1.2 评价依据	1
1.3 安全评价程序	3
第二章 被评价单位的基本情况	5
2.1 经营单位概况	5
2.2 经营场所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6
2.3 拟申请无储存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情况	7
2.4 拟经营无储存危险化学品概况	8
2.5 自然气候条件	12
2.6 经营场所情况	13
2.7 经营方式、流程	14
2.8 采购、销售及运输情况	14
2.9 安全管理情况	16
第三章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识别	18
3.1 经营过程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18
3.2 经营场所的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38
3.3 装卸工程的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38
3.4 运输过程的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40
3.5 人、物、环境和管理因素的危险性分析	42
3.6 重大危险源的辨识	44
第四章 评价方法的选择，评价单元的划分	45
第五章 安全条件分析	46
5.1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现场检查	46
5.2 外部安全条件和总平面布置单元	51
5.3 储存场所分析	51
5.4 安全设施分析	52
5.5 安全生产管理	52
5.6 危险化学品经营、运输	56
第六章 对策措施与建议	57
6.1 安全教育和培训	57
6.2 无储存危险化学品购买、销售管理	57
6.3 安全检查	58
6.4 应急救援	58
第七章 评价结论	59
附件一 无储存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部分）	62

第一章 概述

1.1 评价对象及评价范围

- 1、评价对象：安徽至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2、评价范围：位于安徽宣城高新化工园区叠翠西路 17 号的经营场所、周边环境以及经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现状等。

1.2 评价依据

1、法律、法规

表 1-1 法律、法规一览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年国家主席令第 70 号, 2014 年国家主席令第 13 号修改。2021年国家主席令第88号修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 年）	国家主席令第 6号(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 法律的决定》修正)
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国务院令第 708 号
4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国务院令 493 号（2007 年）
5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	国务院令第 591 号，经国务院令第 645 号修订
6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445 号，经国务院令 666 号修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190 号（2014 年修订）
8	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四届）第二十 四号（2024.05.31）

2、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表 1-2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一览表

1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5 修订）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 号、63 号、80 号
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 年）	原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88 号，经应急管理 部令第 2 号修正。
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5 号，经原国 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经第 79 号修改

4	危险化学品目录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会同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环境保护、卫生、质量监督检验检疫、交通运输、铁路、民用航空、农业主管部门制定了《目录（2015版）》，于2015年5月1日起实施
5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实施指南（试行）	原安监总厅管三〔2015〕80 号
6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	公安部（2017 年）
7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	公安部令第 154 号
8	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目录的通知	原安监总管三〔2011〕95 号
9	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目录的通知	原安监总管三〔2013〕12 号
10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导则(试行)	原安监管管二〔2003〕38 号
11	关于调整《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导则(试行)》附录 A 部分内容的通知	原安监管函字〔2003〕119 号
12	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	工业和信息化部令52号
13	国家监督管理总局、公安部、交通部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的紧急通知	原安监总危化〔2006〕119 号
14	关于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	原安监总厅管三函〔2012〕179 号
15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剧毒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皖政办〔2010〕37 号
16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我省化工产业健康发展的意见	皖政办〔2012〕57 号
17	关于贯彻实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宣城市安全监管局 宣安监危函〔2012〕138 号

3、技术规范 and 标准

表 1-3 技术规范 and 标准一览表

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版）	GB 50016-2014
2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 50057-2010
3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 50140-2005
4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	GB 18265-2019
5	易燃易爆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	GB 17914-2013

6	腐蚀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	GB 17915-2013
7	毒害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	GB 17916-2013
8	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	GB 15603-2022
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GB/T 29639-2020
10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	GB 6441-1986
11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GB 12463-2009
12	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	GB/T 13861-2022
13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GB 18218-2018
14	安全评价通则	AQ 8001-2007

4、其他依据

- (1) 安徽至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安全评价委托书
- (2) 安徽至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3) 安徽至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等
- (4) 其它相关资料

1.3 安全评价程序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导则，评价报告编制程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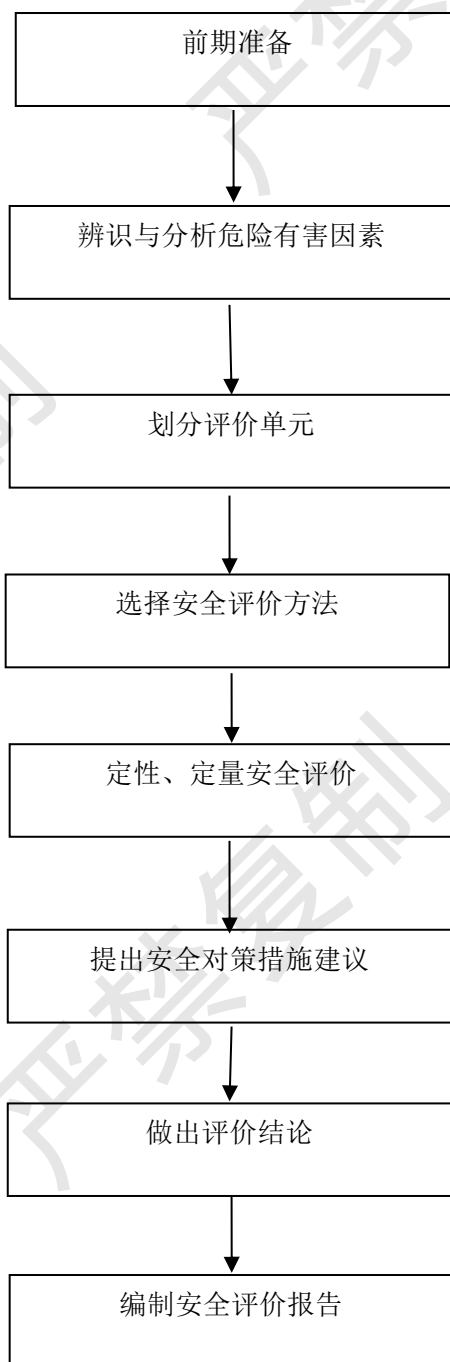


图 1-1 安全评价程序图

第二章 被评价单位的基本情况

2.1 经营单位概况

安徽至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2022 年 07 月 04 日取得了宣城市宣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为梅海青，注册地址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宣城高新化工园区）叠翠西路 17 号，公司的经营范围：化学试剂、生物试剂、生物工程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仪器仪表、玻璃制品的销售；化学试剂（含药物中间体、添加剂、生物试剂、无水试剂高纯试剂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分装和批发、零售；消毒产品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医疗器械销售。（以上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办公楼设置了危险化学品无储存经营场所，目前有员工 3 人。并具体详见下表：

表 2-1 公司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安徽至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安徽宣城高新化工园区叠翠西路 17 号				
联系电话	13916310340	传真		邮政编码	242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0234380879X1（1-1）			成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23 日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机关	宣城市宣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梅海青		主要负责人	梅海青	
从业人员人数	30 人		安全管理人数	1 人	
注册资本		上年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上年销售额（万元）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 经营场所	经营地址	安徽宣城高新化工园区叠翠西路 17 号	房屋产权	自有
	从业人员人数	3	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1

2.2 经营场所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2.2.1 地理位置

安徽至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无储存经营场所在公司办公楼内，位于安徽宣城高新化工园区内，地理位置见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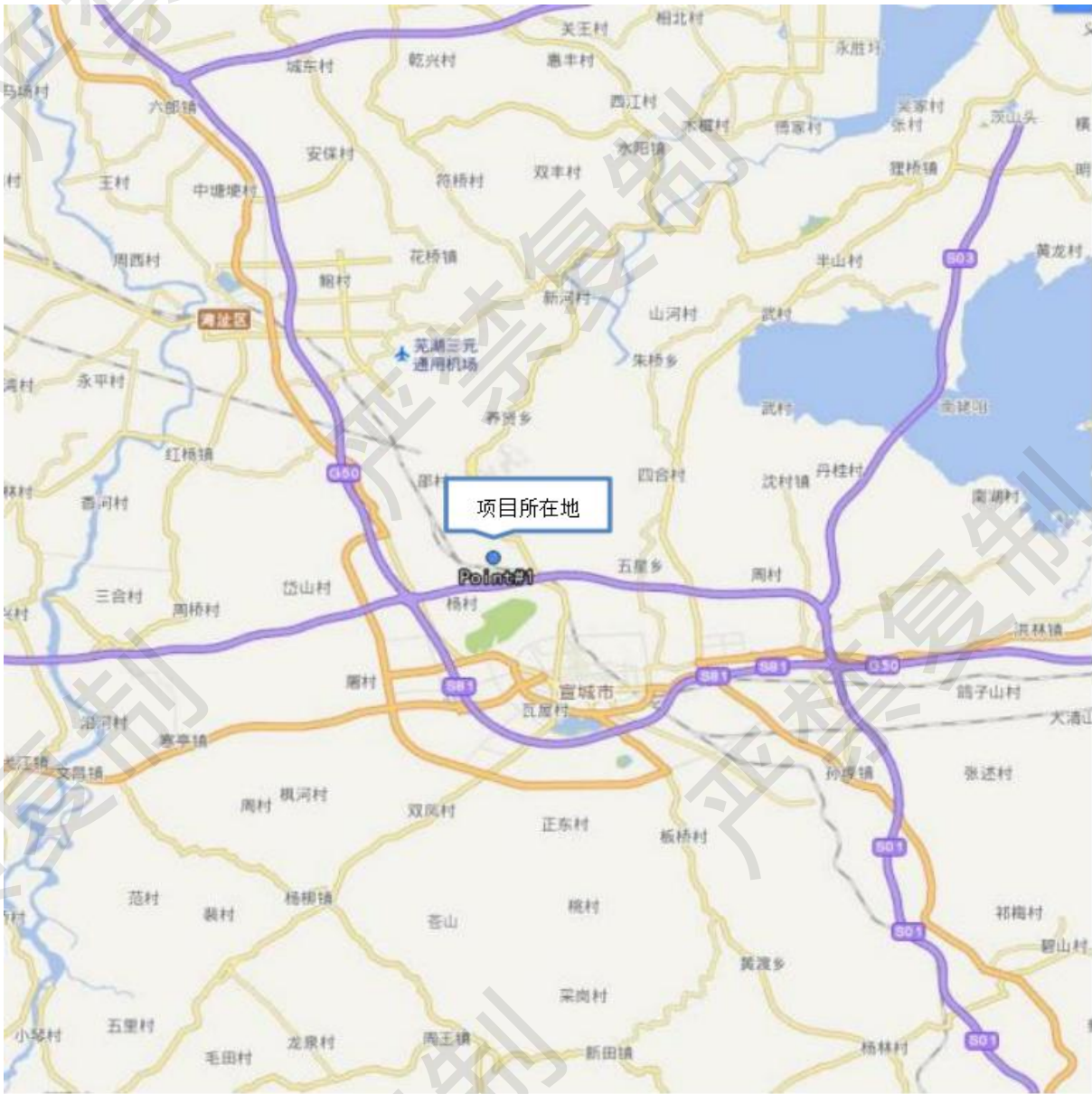


图 2-1 安徽至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所在地理位置图

2.2.2 周边环境

安徽至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东侧与宣城郝喜洗涤有限公司相邻，西侧与安徽迈洁灭菌技术有限公司相邻，年产与园区宣城郎盾建材有限公司相邻，北侧为园区道路叠翠西路。



图 2-2 安徽至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四邻环境图

2.3 拟申请无储存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情况

安徽至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适应市场的需要，扩展业务范围，更好的服务客户危险化学品的需求，向宣城市宣州区应急管理局申请办理无储存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拟申领无储存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具体详见下表：

表 2-2 拟申领无储存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情况一览表

申报企业名称	安徽至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申报经营地址	安徽宣城高新化工园区叠翠西路17号		
法定代表人	梅海青	申报经营方式	无储存经营
申报许可范围	1-氨基丙烷、氨溶液[含氨>10%]、苯胺、苯酚、苯甲醚、苯甲酸甲酯、苯甲酰氯、苯乙腈、吡啶、吡咯、2-吡咯酮、1-丙醇、2-丙醇、丙二醇乙醚、丙酮、2-丙烯腈[稳定的]、丙烯醛[稳定的]、丙烯酸[稳定的]、丙烯酸乙酯[稳定的]、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碘甲烷、2-丁酮、对甲苯磺酰氯、多聚甲醛、多聚磷酸、二环己胺、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N,N-二甲基甲酰胺、二硫化碳、1,2-二氯苯、二氯甲烷、1,2-二氯乙烷、2,3-二氢吡喃、二乙胺、N,N-二乙基苯胺、二异丙胺、二异丙醇胺、N,N-二异丙基乙胺、二正丙胺、二正丁胺、呋喃、高碘酸、高碘酸钾、高碘酸钠、过氧化二碳酸二乙酯[在溶液中,含量≤27%]、过乙酸[含量≤16%,含水≥39%,含乙酸≥15%]、苄胺、环丙烷、环丁烷、环己胺、环己二胺、环己酮、环己烷、环戊胺、环戊醇、环戊酮、环戊烷、环戊烯、甲苯、甲苯二异氰酸酯、甲醇、甲醇钠、甲醇钠甲醇溶液、2-甲基-1-丙醇、2-甲基-2-丙醇、2-甲基-2-丁醇、甲基环己烷、N-甲基吗啉、甲基叔丁基醚、2-甲基四氢呋喃、甲醛溶液、甲酸、甲酸甲酯、甲酸乙酯、硫酸、硫酸羟胺、硫酸氢铵、硫酸氢钾、硫酸氢钠、1-氯丁烷、氯化苄、氯化锌、氯化亚砷、氯磺酸、乙酰氯、哌啶、哌嗪、硼酸、硼酸三甲酯、硼酸三乙酯、氢化钠、氢溴酸、氢氧化钾、氢氧化钠、三苯基膦、三氯化硼乙醚络合物、三氟乙酸、三氟乙酸乙酯、三甲胺[无水]、三甲基氯硅烷、三氯甲烷、三氯氧磷、三乙胺、三正丙胺、石油醚、叔丁胺、四氢呋喃、碳酸二甲酯、戊腈、溴、溴化苄、溴乙酸乙酯、亚硝酸异戊酯、盐酸、乙胺、乙醇[无水]、乙醇钾、乙醇钠、乙醇钠乙醇溶液、乙二醇单甲醚、乙二醇二乙醚、乙二醇乙醚、乙腈、乙醚、乙醛、乙酸[含量>80%]、乙酸酐、乙酸乙酯、乙酸异丙酯、乙酸异丁酯、乙酸异戊酯、乙酸正丙酯、乙酸正丁酯、乙酸仲丁酯、异丙醚、异辛烷、原甲酸三甲酯、原甲酸三乙酯、正丙苯、正丁醇、正丁腈、正庚烷、正己烷、正戊胺、正戊烷、正辛烷、重铬酸钠。		

2.4 拟经营无储存危险化学品概况

安徽至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拟经营无储存危险化学品详见下表。

表 2-3 拟经营无储存危险化学品一览表

序号	危险化学品名称	危险化学品序号	CAS 号	序号	危险化学品名称	危险化学品序号	CAS 号
1	盐酸	2507	7647-01-0	2	氢氧化钾	1667	1310-58-3
3	硫酸	1302	7664-93-9	4	重铬酸钠	2820	10588-01-9
5	环己酮	952	108-94-1	6	氯化锌	1480	7646-85-7

7	丙酮	137	67-64-1	8	甲酸	1175	64-18-6
9	甲醛（溶液）	1173	50-00-0	10	乙醚	2625	60-29-7
11	1,2-二甲苯	355	95-47-6	12	1,3-二甲苯	356	108-38-3
13	1,4-二甲苯	357	106-42-3	14	2-丁酮（）	236	78-93-3
15	三氯甲烷	1852	67-66-3	16	甲醇	1022	106-45-6
17	乙酸酐	2634	108-24-7	18	乙酸乙酯	2651	141-78-6
19	甲醇钠	1024	124-41-4	20	氯化亚砷	1493	7719-09-7
21	氢氧化钠	1669	1310-73-2	22	乙酸	2630	64-19-7
23	甲苯	1014	108-88-3	24	苯胺	51	62-53-3
25	乙醇	2568	64-17-5	26	N,N-二甲基甲酰胺	460	68-12-2
27	环己胺	942	108-91-8	28	二硫化碳	494	75-15-0
29	异丙醇（2-丙醇）	111	67-63-0	30	四氢呋喃	2071	109-99-9
31	二氯甲烷	541	75-09-2	32	正庚烷	2782	142-82-5
33	正己烷	2789	110-54-3	34	三乙胺	1915	121-44-8
35	叔丁胺	1970	75-64-9	36	苯酚	60	108-95-2
37	三氯氧磷	1858	10025-87-3	38	环戊烷	969	287-92-3
39	乙腈	2622	75-05-8	40	正丁醇	2761	71-36-3
41	1,2-二氯乙烷	557	107-06-2	42	乙酰氯	2679	75-36-5
43	丙烯酸	145	79-10-7	44	乙二醇单甲醚	2573	109-86-4
45	乙二醇乙醚	2575	110-80-5	46	乙二醇二乙醚	2574	629-14-1
47	甲醇钠甲醇溶液	1025	124-41-4	48	苯甲酸甲酯	81	93-58-3
49	甲基叔丁基醚	1148	1634-04-4	50	苯乙腈	94	140-29-4
51	对甲苯磺酰氯	256	98-59-9	52	二异丙胺	706	108-18-9
53	二异丙醇胺	707	110-97-4	54	二正丙胺	716	142-84-7
55	二正丁胺	718	111-92-2	56	氯化苄	1459	100-44-7
57	氢化钠	1661	7646-69-7	58	呋喃	729	110-00-9

59	高碘酸钾	796	7790-21-8	60	环丙烷	936	75-19-4
61	环戊醇	966	96-41-3	62	环戊酮	968	120-92-3
63	环戊烯	970	142-29-0	64	三氟乙酸	1789	76-05-1
65	溴	2361	7726-95-6	66	溴乙酸乙酯	2432	105-36-2
67	丁腈(正丁腈)	2767	109-74-0	68	正戊胺	2791	110-58-7
69	乙酸异丁酯	2654	110-19-0	70	乙酸异戊酯	2655	123-92-2
71	乙酸(正)丙酯	2656	109-60-4	72	乙酸仲丁酯	2660	105-46-4
73	1-氨基丙烷 (正丙胺)	18	107-10-8	74	氨溶液	35	1336-21-6
75	苯甲酰氯	82	98-88-4	76	吡啶	98	110-86-1
77	吡咯	100	109-97-7	78	次氯酸钠溶液	166	7681-52-9
79	二乙胺	650	109-89-7	80	高碘酸钠	797	7790-28-5
81	过(氧)乙酸	926	79-21-0	82	环己烷	953	110-82-7
83	甲酸甲酯	1177	107-31-3	84	甲酸乙酯	1180	109-94-4
85	硼酸	1609	10043-35-3	86	石油醚	1965	8032-32-4
87	乙醛	2627	75-07-0	88	乙酸正丁酯	2657	123-86-4
89	异丙醚	2692	108-20-3	90	异辛烷	2740	26635-64-3
91	正丙醇(1-丙醇)	110	71-23-8	92	正戊烷	2796	109-66-0
93	哌啶	1601	110-89-4	94	乙酸异丙酯	2653	108-21-4
95	2-吡咯酮	101	616-45-5	96	丙二醇乙醚	114	1569-02-4
97	2-丙烯腈	143	107-13-1	98	丙烯酸乙酯	150	140-88-5
99	碘甲烷	193	74-88-4	100	多聚甲醛	269	30525-89-4
101	多聚磷酸	270	8017-16-1	102	二环己胺	347	101-83-7
103	1,2-二氯苯	501	95-50-1	104	2,3-二氢吡喃	569	25512-65-6
105	N,N-二异丙基乙胺	710	7087-68-5	106	过氧化二碳酸二乙酯	880	14666-78-5
107	苄胺	425	103-83-3	108	环丁烷	937	287-23-0
109	环己二胺	943	694-83-7	110	环戊胺	965	1003-03-8

111	甲苯二异氰酸酯	1017	26471-62-5	112	2-甲基-1-丙醇	1033	78-83-1
113	2-甲基-2-丙醇	1049	75-65-0	114	2-甲基-2-丁醇	1050	75-85-4
115	甲基环己烷	1122	108-87-2	116	N-甲基吗啉	1135	109-02-4
117	2-甲基四氢呋喃	1149	109-02-4	118	硫酸羟胺	1132	10039-54-0
119	硫酸氢铵	1324	7803-63-6	120	硫酸氢钾	1325	7646-93-7
121	硫酸氢钠	1326	7681-38-1	122	1-氯丁烷	1446	109-69-3
123	哌嗪	1602	110-85-0	124	硼酸三甲酯	1610	121-43-7
125	硼酸三乙酯	1611	150-46-9	126	氢溴酸	1665	10035-10-6
127	三苯基膦	1743	603-35-0	128	三氟化硼乙酸络合物	1776	7578-36-1
129	三氟乙酸乙酯	1792	383-63-1	130	三甲胺(无水)	1796	75-50-3
131	三甲基氯硅烷	1809	75-77-4	132	三正丙胺	1922	102-69-2
133	碳酸二甲酯	2110	616-38-6	134	戊腈	2174	110-59-8
135	亚硝酸异戊酯	2499	110-46-3	136	乙胺	2565	75-04-7
137	乙醇钾	2569	917-58-8	138	乙醇钠	2570	141-52-6
139	原甲酸三甲酯	2746	149-73-5	140	原甲酸三乙酯	2747	122-51-0
141	正丙苯	2755	103-65-1	142	正辛烷	2799	111-65-9
143	苯甲醚	79	100-66-3	144	丙烯醛	144	107-02-8
145	N,N-二乙基苯胺	687	91-66-7	146	氯磺酸	1497	7790-94-5
147	溴化苄	2398	100-39-0	148	乙醇钠乙醇溶液	2571	141-52-6/64-17-5
149	高碘酸	793	10450-60-9				

2.5 自然气候条件

1、气象气候

宣城地区气候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类型。具有以下特点：季风明显，四季分明，本区地处中纬度地带，是季风气候最为明显的区域之一。由于受海陆热力性质差异的影响，夏季盛行来自海洋的偏南风，冬季盛行来自内陆的偏北风，主导风向为东风，频率为 14%。夏季受热带海洋气团控制，天气高温多雨，冬季受欧亚大陆气团控制，天气寒冷少雨，雨量在年内分配很不均匀。一年中夏季最长，约 121 天（5 月 21 日至 9 月 18 日，平均气温 $>22^{\circ}\text{C}$ ）；冬季次之，约 102 天（11 月 27 日至次年 3 月 8 日，平均气温 $<10^{\circ}\text{C}$ ）；春季较短，约 73 天（3 月 9 日至 5 月 20 日，平均气温介于 $10\sim 22^{\circ}\text{C}$ 之间）；秋季最短，约 69 天（9 月 19 日至 11 月 26 日，平均气温介于 $10\sim 22^{\circ}\text{C}$ 之间）。春暖、夏热、秋爽、冬寒，四季分明。光温同步，雨热同季，日照与温度的年内变化趋向一致，降水集中在暖热季节。

气候湿润，雨量充沛全区年平均温度为 15.6°C ，最热月平均 28.1°C ，最高温度为 40.7°C ；最冷月平均 2.7°C ，最低温度为 -13.8°C ；气温年较差 25.4°C ，气候变化温和。干燥度在 $0.68\sim 0.90$ 之间，即可能蒸发量小于实际降水量，属湿润气候区。雨量丰沛，年降水量在 $1200\sim 1500\text{mm}$ 之间，气候湿润温和，无霜期长达 8 个月。

梅雨显著，夏雨集中，梅雨是本区的一种重要天气现象。每年约在 6 月中旬入梅，7 月上旬出梅，梅雨日数 5 天左右。平均梅雨量 $200\sim 350\text{mm}$ ，一般约占全年雨量的四分之一。夏雨集中是季风气候的特征之一，一般夏季降水 $500\sim 600\text{mm}$ ，占全年降水量的 40% 左右。

地形气候多样，气象灾害频繁 由于境内地形复杂，山体相对较大，气象要素随山体坡向、坡度呈现不同的分布类型和规律，从而构成立体气候景观。因降水的时空分布不均而引起的局部地区山洪，大面积的旱涝等；伴随着某些气象要素异常变化而出现的大风、暴雨、冰雹、冰粒等，宣州区地区的年平均雷暴日为 30 天。

2、水文

宣城市水资源较为丰富，山丘平均径流深 621mm ，圩区径流深 485mm ，全市（含宣州区）地表水产水量为 $16.85\text{ 亿 m}^3/\text{a}$ ，人均占有量 2247m^3 ，高于全省人均 1026m^3

的水平。本市最重要的河流水阳江属长江一级支流，源于皖、浙交接的天目山麓，贯穿宣城全境，自水东到水阳总长 80km。水阳江重要支流宛溪河由南向北从市区穿过，于北门外铁路桥注入水阳江，市区段长约 3.5km，市区以上汇水面积 298.98km²，亦为水阳江流域的暴雨中心，20 年一遇的暴雨产生的洪峰流量为 1086m³/s，自来水厂附近 20 年一遇的最高洪水位为 16.27m。

3、地质地貌、地质条件

宣城市辖境在地质分区上位于扬子准地台地区。地层属扬子地层区下扬子分区，各时代地层发育比较完整。受地质构造控制，地势南高北低，地貌复杂多样，大致可分为山地、丘陵、盆(谷)地、岗地、平原五大类型。南部山地、丘陵和盆谷交错，海拔高程一般 200~1000m 以上；中部丘陵、岗冲起伏，高程一般 15~100m；北部除一部分破碎的丘陵外，绝大部分为广袤的平原和星罗棋布的河湖港湾，圩区一般高程为 7~12m。南部和东南部山区属天目山山脉，西南部山区属黄山山脉，西部山区属九华山山脉。海拔 1000m 以上的山峰有 60 多座，最高的清凉峰 1787.4m(位于绩溪县与歙县及浙江临安县交界处)。

4、地震

根据《建筑物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该地区的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05g。

2.6 经营场所情况

安徽至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自有，经营部设置在办公楼内，办公室配备了合格有效的 2 具 4kg 干粉灭火器。该经营场所只进行票据往来、联系业务等其他办公，不接触、不储存危险化学品，因此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2.7 经营方式、流程

[Redacted content]

2.8 采购、销售及运输情况

安徽至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拟经营无储存危险化学品已向供应和购买单位签订了意向合同，并有资质的运输车辆进行运输，且无储存危险化学品只在集团公司内销售。具体产品采购、销售及运输情况详见下表：

表 2-4 产品采购、销售及运输情况一览表

无储存危化品	采购、销售及运输情况	备注
产品名称	1-氨基丙烷、氨溶液[含氨>10%]、苯胺、苯酚、苯甲醚、苯甲酸甲酯、苯甲酰氯、苯乙腈、吡啶、吡咯、2-吡咯酮、1-丙醇、2-丙醇、丙二醇乙醚、丙酮、2-丙烯腈[稳定的]、丙烯醛[稳定的]、丙烯酸[稳定的]、丙烯酸乙酯[稳定的]、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碘甲烷、2-丁酮、对甲苯磺酰氯、多聚甲醛、多聚磷酸、二环己胺、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N,N-二甲基甲酰胺、二硫化碳、1,2-二氯苯、二氯甲烷、1,2-二氯乙烷、2,3-二氢吡喃、二乙胺、N,N-二乙基苯胺、二异丙胺、二异丙醇胺、N,N-二异丙基乙胺、二正丙胺、二正丁胺、呋喃、高碘酸、高碘酸钾、高碘酸钠、过氧化二碳酸二乙酯[在溶液中，含量≤27%]、过乙酸[含量≤16%，含水≥39%，含乙酸≥15%]、苄胺、环丙烷、环丁烷、环己胺、环己二胺、环己酮、环己烷、环戊胺、环戊醇、环戊酮、环戊烷、环戊烯、甲苯、甲苯二异氰酸酯、甲醇、甲醇钠、甲醇钠甲醇溶液、2-甲基-1-丙醇、2-甲基-2-丙醇、2-甲基-2-丁醇、甲基环己烷、N-甲基吗啉、甲基叔丁基醚、2-甲基四氢呋喃、甲醛溶液、甲酸、甲酸甲酯、甲酸乙酯、硫酸、硫酸羟胺、硫酸氢铵、硫酸氢钾、硫酸氢钠、1-氯丁烷、氯化苄、氯化锌、氯化亚砷、氯磺酸、乙酰氯、哌啶、哌嗪、硼酸、硼酸三甲酯、硼酸三乙酯、氢化钠、氢溴酸、氢氧化钾、氢氧化钠、三	

	苯基膦、三氟化硼乙醚络合物、三氟乙酸、三氟乙酸乙酯、三甲胺[无水]、三甲基氯硅烷、三氯甲烷、三氯氧磷、三乙胺、三正丙胺、石油醚、叔丁胺、四氢呋喃、碳酸二甲酯、戊腈、溴、溴化苄、溴乙酸乙酯、亚硝酸异戊酯、盐酸、乙胺、乙醇[无水]、乙醇钾、乙醇钠、乙醇钠乙醇溶液、乙二醇单甲醚、乙二醇二乙醚、乙二醇乙醚、乙腈、乙醚、乙醛、乙酸[含量>80%]、乙酸酐、乙酸乙酯、乙酸异丙酯、乙酸异丁酯、乙酸异戊酯、乙酸正丙酯、乙酸正丁酯、乙酸仲丁酯、异丙醚、异辛烷、原甲酸三甲酯、原甲酸三乙酯、正丙苯、正丁醇、正丁腈、正庚烷、正己烷、正戊胺、正戊烷、正辛烷、重铬酸钠。	
供应单位	上海素元化工有限公司等（经营单位）	资质情况见附件
运输单位	上海化轻化工物品运输有限公司	资质情况见附件
购买单位	宣城高新化工园区企业等	资质情况见附件
运输路线	上海等—宣城市宣州区	

2.9 安全管理情况

2.9.1 安全管理人员配置

安徽至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无储存经营拟用有职工为 3 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已任命为王辉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表 2-5 安全培训合格证书一览表

■	■	■	■	■	■
I	■	■	■	■	■
I	■	■	■	■	■

2.9.2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安徽至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建立了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人员安全责任制、经营人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风险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

2.9.3 从业人员培训

安徽至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已制定了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对在岗从业人员进行了安全教育培训，年度再教育培训的时间按照不低于 20 学时进行，并做好了相关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台账。

2.9.4 应急救援预案

安徽至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该应急预案中的应急组织和人员职责分工明确，明确了应急保障措施，分析了危险因素，确定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及危害程度，制定了道路运输过程中事故处置措施以及应急响应，具有可操作性和实效性，符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和《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的要求，并于 2024 年 06 月 18 日取得了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中心备案登记表，备案编号：XCGYJ20240011。

第三章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识别

3.1 经营过程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该公司拟经营无储存危险化学品有：1-氨基丙烷、氨溶液[含氨>10%]、苯胺、苯酚、苯甲醚、苯甲酸甲酯、苯甲酰氯、苯乙腈、吡啶、吡咯、2-吡咯酮、1-丙醇、2-丙醇、丙二醇乙醚、丙酮、2-丙烯腈[稳定的]、丙烯醛[稳定的]、丙烯酸[稳定的]、丙烯酸乙酯[稳定的]、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碘甲烷、2-丁酮、对甲苯磺酰氯、多聚甲醛、多聚磷酸、二环己胺、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N,N-二甲基甲酰胺、二硫化碳、1,2-二氯苯、二氯甲烷、1,2-二氯乙烷、2,3-二氢吡喃、二乙胺、N,N-二乙基苯胺、二异丙胺、二异丙醇胺、N,N-二异丙基乙胺、二正丙胺、二正丁胺、吡喃、高碘酸、高碘酸钾、高碘酸钠、过氧化二碳酸二乙酯[在溶液中，含量≤27%]、过乙酸[含量≤16%，含水≥39%，含乙酸≥15%]、苄胺、环丙烷、环丁烷、环己胺、环己二胺、环己酮、环己烷、环戊胺、环戊醇、环戊酮、环戊烷、环戊烯、甲苯、甲苯二异氰酸酯、甲醇、甲醇钠、甲醇钠甲醇溶液、2-甲基-1-丙醇、2-甲基-2-丙醇、2-甲基-2-丁醇、甲基环己烷、N-甲基吗啉、甲基叔丁基醚、2-甲基四氢吡喃、甲醛溶液、甲酸、甲酸甲酯、甲酸乙酯、硫酸、硫酸羟胺、硫酸氢铵、硫酸氢钾、硫酸氢钠、1-氯丁烷、氯化苄、氯化锌、氯化亚砷、氯磺酸、乙酰氯、哌啶、哌嗪、硼酸、硼酸三甲酯、硼酸三乙酯、氢化钠、氢溴酸、氢氧化钾、氢氧化钠、三苯基膦、三氟化硼乙醚络合物、三氟乙酸、三氟乙酸乙酯、三甲胺[无水]、三甲基氯硅烷、三氯甲烷、三氯氧磷、三乙胺、三正丙胺、石油醚、叔丁胺、四氢吡喃、碳酸二甲酯、戊腈、溴、溴化苄、溴乙酸乙酯、亚硝酸异戊酯、盐酸、乙胺、乙醇[无水]、乙醇钾、乙醇钠、乙醇

钠乙醇溶液、乙二醇单甲醚、乙二醇二乙醚、乙二醇乙醚、乙腈、乙醚、乙醛、乙酸[含量>80%]、乙酸酐、乙酸乙酯、乙酸异丙酯、乙酸异丁酯、乙酸异戊酯、乙酸正丙酯、乙酸正丁酯、乙酸仲丁酯、异丙醚、异辛烷、原甲酸三甲酯、原甲酸三乙酯、正丙苯、正丁醇、正丁腈、正庚烷、正己烷、正戊胺、正戊烷、正辛烷、重铬酸钠。

一、依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2022 版）辨识

该公司拟经营的产品涉及危险化学品，在经营过程中需要向产品提供方索取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并向购货方（客户）提供。危险化学品有 1-氨基丙烷、氨溶液[含氨>10%]、苯胺、苯酚、苯甲醚、苯甲酸甲酯、苯甲酰氯、苯乙腈、吡啶、吡咯、2-吡咯酮、1-丙醇、2-丙醇、丙二醇乙醚、丙酮、2-丙烯腈[稳定的]、丙烯醛[稳定的]、丙烯酸[稳定的]、丙烯酸乙酯[稳定的]、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碘甲烷、2-丁酮、对甲苯磺酰氯、多聚甲醛、多聚磷酸、二环己胺、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N,N-二甲基甲酰胺、二硫化碳、1,2-二氯苯、二氯甲烷、1,2-二氯乙烷、2,3-二氢吡喃、二乙胺、N,N-二乙基苯胺、二异丙胺、二异丙醇胺、N,N-二异丙基乙胺、二正丙胺、二正丁胺、呋喃、高碘酸、高碘酸钾、高碘酸钠、过氧化二碳酸二乙酯[在溶液中，含量≤27%]、过乙酸[含量≤16%，含水≥39%，含乙酸≥15%]、苄胺、环丙烷、环丁烷、环己胺、环己二胺、环己酮、环己烷、环戊胺、环戊醇、环戊酮、环戊烷、环戊烯、甲苯、甲苯二异氰酸酯、甲醇、甲醇钠、甲醇钠甲醇溶液、2-甲基-1-丙醇、2-甲基-2-丙醇、2-甲基-2-丁醇、甲基环己烷、N-甲基吗啉、甲基叔丁基醚、2-甲基四氢呋喃、甲醛溶液、甲酸、甲酸甲酯、甲酸乙酯、硫酸、硫酸羟胺、硫酸氢铵、硫酸氢钾、硫酸氢钠、1-氯丁烷、氯化苄、氯化锌、氯化亚砷、氯磺酸、乙酰氯、哌啶、哌嗪、硼酸、硼酸三甲酯、硼酸三乙酯、

氢化钠、氢溴酸、氢氧化钾、氢氧化钠、三苯基膦、三氟化硼乙醚络合物、三氟乙酸、三氟乙酸乙酯、三甲胺[无水]、三甲基氯硅烷、三氯甲烷、三氯氧磷、三乙胺、三正丙胺、石油醚、叔丁胺、四氢呋喃、碳酸二甲酯、戊腈、溴、溴化苄、溴乙酸乙酯、亚硝酸异戊酯、盐酸、乙胺、乙醇[无水]、乙醇钾、乙醇钠、乙醇钠乙醇溶液、乙二醇单甲醚、乙二醇二乙醚、乙二醇乙醚、乙腈、乙醚、乙醛、乙酸[含量>80%]、乙酸酐、乙酸乙酯、乙酸异丙酯、乙酸异丁酯、乙酸异戊酯、乙酸正丙酯、乙酸正丁酯、乙酸仲丁酯、异丙醚、异辛烷、原甲酸三甲酯、原甲酸三乙酯、正丙苯、正丁醇、正丁腈、正庚烷、正己烷、正戊胺、正戊烷、正辛烷、重铬酸钠。

二、依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2022 版），公司拟经营无储存危险化学品不涉及剧毒化学品。

三、依据《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2018 版）辨识，公司拟经营无储存危险化学品硫酸、盐酸、甲苯、丙酮、2-丁酮（甲基乙基酮）属于三类易制毒化学品。乙酸酐、三氯甲烷、乙醚、哌啶属于二类易制毒化学品。

四、依据《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52 号）进行辨识，公司拟经营无储存危险化学品三氯氧磷为三类监控化学品。

四、依据《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辨识，公司拟经营无储存危险化学品苯胺、苯酚、2-丙烯腈[稳定的]、丙烯酸[稳定的]、二硫化碳、甲苯、甲醇、甲基叔丁基醚、乙酸乙酯、三氯甲烷、乙醚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五、依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 年版)》辨识，公司拟经营无储存危险化学品不涉及易制爆化学品。

依据《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应急管理部、工业和

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下发了发 2020 年第 3 号公告) 进行辨识, 公司拟经营无储存危险化学品甲醇、乙醇、二硫化碳为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

主要物质的危险特性见表 3-1。

表 3-1 物质主要危险特性一览表

危险化学品						
序号	危化品序号	品名	CAS 号	危险类别	火灾危险类别	毒性 (LD ₅₀ 、LC ₅₀ 等)
1	2507	盐酸	7647-01-0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2	戊类	LD50: 无资料 LC50: 无资料
2	1667	氢氧化钾	1310-58-3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A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戊类	LD50: 273 mg/kg (大鼠经口); LC50: 无资料
3	1302	硫酸	7664-93-9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A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丁类	LD50: 2140 mg/kg (大鼠经口); LC50: 510mg/m ³ , 2 小时 (大鼠吸入); 320mg/m ³ , 2 小时 (小鼠吸入)
4	2817	重铬酸钠	7778-50-9	氧化性固体, 类别 2;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 3*;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 2*;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呼吸道致敏物, 类别 1; 皮肤致敏物, 类别 1;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类别 1B; 致癌性, 类别 1A; 生殖毒性, 类别 1B;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 1	乙类	LD50: 50 mg/kg (大鼠经口) LC50: 无资料
5	952	环己酮	108-94-1	易燃液体, 类别 3	乙类	LD50: 1535 mg/kg (大鼠经口); 948 mg/kg (兔经皮) LC50: 32080mg/m ³ , 4 小时 (大鼠吸入)

6	1480	氯化锌	7646-85-7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 1	戊类	LD50: 350 mg/kg (大鼠经口); LC50: 无资料
7	137	丙酮	67-64-1	易燃液体,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 (麻醉效应)	甲类	LD ₅₀ : 5800 mg/kg (大鼠经口); 20000 mg/kg (兔经皮) LC ₅₀ : 无资料
8	1175	甲酸	64-18-6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A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丙类	LD50: 1100 mg/kg (大鼠经口); LC50: 15000 mg/m ³ , 15 分钟 (大鼠吸入)
9	1173	甲醛	50-00-0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 3*; 急性毒性-经皮, 类别 3*;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皮肤致敏物, 类别 1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类别 2; 致癌性, 类别 1A;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2	丙类	LD50: 800 mg/kg (大鼠经口); 270 mg/kg (兔经皮) LC50: 590 mg/m ³ (大鼠吸入)
10	2625	乙醚	60-29-7	易燃液体, 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 (麻醉效应)	甲类	LD50: 1215 mg/kg (大鼠经口) LC50: 221190 mg/kg ² 小时 (大鼠吸入)
11	355	1,2-二甲苯	95-47-6	易燃液体, 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2	甲类	LD50: 1364 (小鼠静脉) LC50: 无资料
12	356	1,3-二甲苯	108-38-3	易燃液体, 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2	甲类	LD50: 5000 mg/kg (大鼠经口); 14100 mg/kg (兔经皮) LC50: 无资料
13	357	1,4-二甲苯	106-42-3	易燃液体, 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2	甲类	LD50: 5000 mg/kg (大鼠经口); LC50: 19747 mg/kg (大鼠吸入)
14	236	2-丁酮	78-93-3	易燃液体,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 (麻醉效应)	甲类	LD50: 3400 mg/kg (大鼠经口); 6480 mg/kg (兔经皮) LC50: 23520mg/m ³ , 8 小时 (大鼠吸入)

15	1852	三氯甲烷	67-66-3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 致癌性, 类别 2 生殖毒性, 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类别 1	戊类	LD ₅₀ : 908mg/kg (大鼠经口) LC ₅₀ : 47702 mg/kg·4 小时 (大鼠吸入)
16	1022	甲醇	67-56-1	易燃液体, 类别 2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 3* 急性毒性-经皮, 类别 3*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 3*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1	甲类	LD50: 5628 mg/kg (大鼠经口); 15800 mg/kg (兔经皮) LC50: 83776mg/m ³ , 4 小时 (大鼠吸入)
17	2634	乙酸酐	108-24-7	易燃液体, 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乙类	LD50: 1780 mg/kg (大鼠经口); 4000 mg/kg (兔经皮) LC50: 4170mg/m ³ , 4 小时 (大鼠吸入)
18	2651	乙酸乙酯	141-78-6	易燃液体,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 (麻醉效应)	甲类	LD50: 5620 mg/kg (大鼠经口); 4940 mg/kg (兔经口) LC50: 5760mg/m ³ , 8 小时 (大鼠吸入)
19	1024	甲醇钠	865-33-8	自热物质和混合物, 类别 1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甲类	LD50: 无资料 LC50: 无资料
20	1493	氯化亚砷	7719-09-7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A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戊类	LD50: 无资料 LC50: 2435 mg/m ³ (大鼠吸入)
21	1669	氢氧化钠	1310-73-2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A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戊类	LD50: 无资料 LC50: 无资料
22	2630	乙酸	64-19-7	易燃液体, 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A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乙类	LD50: 3530 mg/kg (大鼠经口); 1060 mg/kg (兔经皮) LC50: 13791mg/m ³ , 1 小时 (小鼠吸入)
23	1014	甲苯	108-88-3	易燃液体, 类别 2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生殖毒性, 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 (麻醉效应)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类别 2*	甲类	LD50: 5000 mg/kg (大鼠经口); 12124mg/kg (兔经皮) LC50: 20003mg/m ³ , 8 小时 (小鼠吸入)

				吸入危害,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 3		
24	51	苯胺	62-53-3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 3*; 急性毒性-经皮, 类别 3*;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 3*;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皮肤致敏物, 类别 1;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 2	丙类	LD50: 442mg/kg (大鼠经口); 820mg/kg (兔经皮) LC50: 665mg/m3, 7 小时 (小鼠吸入)
25	2568	乙醇	64-17-5	易燃液体, 类别 2	甲类	LD50: 7060 mg/kg (兔经口); 7430 mg/kg (兔经皮) LC50: 37620 mg/m3, 10 小时 (大鼠吸入)
26	460	N,N-二甲基甲酰胺	68-12-2	易燃液体, 类别 3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 生殖毒性, 类别 1B	乙类	LD50: 7060 mg/kg (兔经口); 7430 mg/kg (兔经皮) LC50: 37620 mg/m3, 10 小时 (大鼠吸入)
27	942	环己胺	108-91-8	易燃液体, 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生殖毒性, 类别 2	乙类	LD50: 710 mg/kg (大鼠经口); 227 mg/kg (兔经皮) LC50: 7500 mg/m3 (大鼠吸入)
28	494	二硫化碳	75-15-0	易燃液体, 类别 2;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 3;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生殖毒性, 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2	甲类	LD50: 3188 mg/kg (大鼠经口); LC50: 无资料
29	111	异丙醇	67-63-0	易燃液体-2,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3,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2	甲类	LD50: 大鼠经口 5800 LC50: 无资料
30	2071	四氢呋喃	109-99-9	易燃液体,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 致癌性, 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甲类	LD50: 2816 mg/kg (大鼠经口); LC50: 61740mg/m3, 3 小时 (大鼠吸入)
31	541	二氯甲烷	75-09-2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A 致癌性, 类别 2	丙类	LD50: 1600~2000 mg/kg (大鼠经口) LC50: 88000mg/m3,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 (麻醉效应)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类别 1		1/2 小时 (大鼠吸入)
32	2782	正庚烷	142-82-5	易燃液体, 类别 2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 (麻醉效应) 吸入危害,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 1	甲类	LD50: 222 mg/kg (小鼠静脉); LC50: 75000mg/m ³ , 2 小时 (小鼠吸入)
33	2789	正己烷	110-54-3	易燃液体, 类别 2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生殖毒性, 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 (麻醉效应)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类别 2* 吸入危害,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 2	甲类	LD50: 无资料 LC50: 无资料
34	1915	三乙胺	121-44-8	易燃液体, 类别 2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A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甲类	LD50: 460 mg/kg (大鼠经口); 570 mg/kg (兔经皮) LC50: 6000mg/m ³ , 2 小时 (小鼠吸入)
35	1970	叔丁胺	75-64-9	易燃液体, 类别 2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 3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 3	甲类	LD50: 78 mg/kg (大鼠经口) LC50: 无资料
36	60	苯酚	108-95-2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 3*; 急性毒性-经皮, 类别 3*;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 2	丙类	LD50: 317 mg/kg (大鼠经口); 850 mg/kg (兔经皮) LC50: 316 mg/m ³ (大鼠吸入)
37	1858	三氯氧磷	10025-87-3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 2*	戊类	LD50: LD50: 380mg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A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类别 1		/ kg(大鼠经口) LC50: 300mg / m ³ 4 小时(大鼠吸入) LC50: 无资料
38	969	环戊烷	287-92-3	易燃液体, 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 3	甲类	LD50: 无资料 LC50: 无资料
39	2622	乙腈	75-05-8	易燃液体,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	甲类	LD50: 2730 mg/kg(大鼠经口); 1250 mg/kg(兔经皮) LC50: 12663mg/m ³ , 8 小时(大鼠吸入)亚急 性和慢性毒性:
40	2761	正丁醇	71-36-3	易燃液体, 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 (呼吸道刺激、麻醉效应)	乙类	LD50: 大鼠经口 4360 LC50: 无资料
41	557	1,2- 二氯乙烷	107-06-2	易燃液体, 类别 2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 致癌性, 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甲类	LD50: 670 mg/kg(大鼠经口); 2800 mg/kg(兔经皮) LC50: 4050mg/m ³ , 7 小时(大鼠吸入)
42	2679	乙酰氯	75-36-5	易燃液体, 类别 2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甲类	LD50: 910 mg/kg(大鼠经口); LC50: 无资料
43	145	丙烯酸	79-10-7	易燃液体, 类别 3 急性毒性-经皮, 类别 3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A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1	乙类	LD50: 2520 mg/kg(大鼠经口); 950 mg/kg(兔经皮) LC50: 5300mg/m ³ , 2 小时(小鼠吸入)
44	2573	乙二醇单甲醚	109-86-4	易燃液体, 类别 3 生殖毒性, 类别 1B	乙类	LD50: 无资料 LC50: 无资料
45	2575	乙二醇乙醚	110-80-5	易燃液体, 类别 3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 3 生殖毒性, 类别 1B	乙类	LD50: 3460 mg/kg(大鼠经口); 3300 mg/kg(兔经皮) LC50: 7360mg/m ³ , 7 小时(大鼠吸入)

46	2574	乙二醇二乙醚	629-14-1	易燃液体,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 生殖毒性, 类别 1A	乙类	LD50: 4390 mg/kg(大鼠经口); 2440 mg/kg(豚鼠经口); LC50: 无资料
47	1025	甲醇钠甲醇溶液	124-41-4	易燃液体, 类别 2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甲类	LD50: 5628 mg/kg(大鼠经口); 15800 mg/kg(兔经皮); LC50: 83776 mg/m ³ , 4 小时(大鼠吸入)
48	81	苯甲酸甲酯	93-58-3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	丙类	LD50: 3430 mg/kg(大鼠经口); LC50: 无资料
49	1148	甲基叔丁基醚	1634-04-4	易燃液体, 类别 2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甲类	LD50: 3030 mg/kg(大鼠经口); >7500 mg/kg(兔经皮) LC50: 85000mg/m ³ , 4 小时(大鼠吸入)
50	94	苯乙腈	140-29-4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 3 急性毒性-经皮, 类别 3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 1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类别 1	丙类	LD50: 270 mg/kg(大鼠经口); 270 mg/kg(兔经皮) LC50: 430mg/m ³ , 2 小时(大鼠吸入)
51	256	对甲苯磺酰氯	98-59-9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C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丙类	LD50: 无资料 LC50: 无资料
52	706	二异丙胺	108-18-9	易燃液体, 类别 2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呼吸道刺激)	甲类	LD50: 770 mg/kg(大鼠经口); LC50: 4800mg/m ³ , 2 小时(大鼠吸入)
53	707	二异丙醇胺	110-97-4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	丙类	LD50: 6720 mg/kg(大鼠经口); LC50: 无资料
54	716	二正丙胺	142-84-7	易燃液体, 类别 2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A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呼吸道刺激)	甲类	LD50: 930 mg/kg(大鼠经口); 1250 mg/kg(兔经皮) LC50: 4400mg/m ³ , 4 小时(大鼠吸入)
55	718	二正丁胺	111-92-2	易燃液体, 类别 3 急性毒性-经皮, 类别 3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 2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A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乙类	LD50: 无资料 LC50: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2		
56	1459	氯化苄	100-44-7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致癌性, 类别 1B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2	丙类	LD50: 1231 mg/kg (大鼠经口); LC50: 778mg/m3, 2 小时 (大鼠吸入)
57	1661	氯化钠	7646-69-7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 类别 1	甲类	LD50: 无资料 LC50: 无资料
58	729	呋喃	110-00-9	易燃液体, 类别 1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类别 2 致癌性, 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 3	甲类	LD50: 无资料 LC50: 120mg/m3, 1 小时 (小鼠吸入)
59	796	高碘酸钾	7790-21-8	氧化性固体, 类别 2	乙类	LD50: 无资料 LC50: 无资料
60	936	环丙烷	75-19-4	易燃气体, 类别 1 加压气体	甲类	LD50: 无资料 LC50: 无资料
61	966	环戊醇	96-41-3	易燃液体, 类别 3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 3 急性毒性-经皮,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类别 2	乙类	LD50: 无资料 LC50: 无资料
62	968	环戊酮	120-92-3	易燃液体, 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	甲类	LD50: 1950 mg/kg (小鼠静脉); LC50: 无资料
63	970	环戊烯	142-29-0	易燃液体, 类别 2	甲类	LD50: 1656 mg/kg (大鼠经口); 1231 mg/kg (兔经皮) LC50: 无资料
64	1789	三氟乙酸	76-05-1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A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 3	戊类	LD50: 200 mg/kg (大鼠经口); LC50: 1000 mg/m3 (大鼠吸入)

65	2361	溴	7726-95-6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 2*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A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1	乙类	LD50: 无资料 LC50: 4905mg/m ³ , 9 分钟(小鼠吸入)
66	2432	溴乙酸乙酯	105-36-2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 2* 急性毒性-经皮, 类别 1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 2*	丙类	LD50: 无资料 LC50: 无资料
67	2767	丁腈	109-74-0	易燃液体, 类别 2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 3* 急性毒性-经皮, 类别 3*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 2	甲类	LD50: 50~100 mg/kg(大鼠经口); 500 mg/kg(兔经皮); LC50: 702mg/m ³ , 1 小时(小鼠吸入)
68	2791	正戊胺	110-58-7	易燃液体, 类别 2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甲类	LD50: 无资料 LC50: 无资料
69	2654	乙酸异丁酯	110-19-0	易燃液体, 类别 2	甲类	LD50: 15400 mg/kg(大鼠经口); LC50: 无资料
70	2655	乙酸异戊酯	123-92-2	易燃液体, 类别 3	甲类	LD50: 16600 mg/kg(大鼠经口); LC50: 无资料
71	2656	乙酸丙酯	109-60-4	易燃液体,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麻醉效应)	甲类	LD50: 9370 mg/kg(大鼠经口); LC50: 无资料
72	2660	乙酸仲丁酯	105-46-4	易燃液体, 类别 2	乙类	LD50: 无资料 LC50: 无资料
73	18	正丙胺(1-氨基丙烷)	107-10-8	易燃液体, 类别 2 急性毒性-经皮, 类别 3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甲类	LD50: 无资料 LC50: 无资料
74	35	氨溶液	1336-21-6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呼吸道刺激)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1	丙类	LD50: 无资料 LC50: 无资料
75	82	苯甲酰氯	98-88-4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皮肤致敏物,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1	丙类	LD50: 无资料 LC50: 1870mg/m ³ , 2 小时(大鼠吸入)

76	98	吡啶	110-86-1	易燃液体, 类别 2	甲类	LD50: 1580 mg/kg (大鼠经口); 1121 mg/kg (兔经皮); LC50: 无资料
77	100	吡咯	109-97-7	易燃液体, 类别 3	乙类	LD50: 98 mg/kg (小鼠静脉); LC50: 无资料
78	166	次氯酸钠溶液	7681-52-9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 1	戊类	LD50: 8500 mg/kg (小鼠经口) LC50: 无资料
79	650	二乙胺	109-89-7	易燃液体, 类别 2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A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甲类	LD50: 540 mg/kg (大鼠经口); 820 mg/kg (兔经皮); LC50: 11960mg/m3, 4 小时 (大鼠吸入)
80	797	高碘酸钠	7790-28-5	氧化性固体, 类别 2	乙类	LD50: 58 mg/kg (小鼠腹腔); LC50: 无资料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
81	926	过氧乙酸	79-21-0	有机过氧化物, F 型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A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1	乙类	LD50: 1540 mg/kg (大鼠经口); 1410 mg/kg (兔经皮) LC50: 450 mg/m3 (大鼠吸入)
82	953	环己烷	110-82-7	易燃液体, 类别 2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 (麻醉效应) 吸入危害,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1	甲类	LD50: 12705 mg/kg (大鼠经口); LC50: 无资料
83	1177	甲酸甲酯	107-31-3	易燃液体, 类别 1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甲类	LD50: 1622 mg/kg (兔经口) LC50: 无资料
84	1180	甲酸乙酯	109-94-4	易燃液体,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甲类	LD50: 1850 mg/kg (大鼠经口); 20000 mg/kg (兔经皮); LC50: 无资料
85	1609	硼酸	10043-35-3	生殖毒性, 类别 1B	戊类	LD50: 无资料 LC50: 无资料

86	1965	石油醚	8032-32-4	易燃液体, 类别 2*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类别 1B 吸入危害,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 2	甲类	LD50: 40 mg/kg (小鼠静脉); LC50: 无资料
87	2627	乙醛	75-07-0	易燃液体, 类别 1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 致癌性, 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甲类	LD50: 1930 mg/kg (大鼠经口); LC50: 37000mg/m3, 1/2 小时 (大鼠吸入)
88	2657	乙酸正丁酯	123-86-4	易燃液体, 类别 3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 (麻醉效应)	乙类	LD50: 无资料 LC50: 无资料
89	2692	异丙醚	108-20-3	易燃液体, 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 (麻醉效应)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 3	甲类	LD50: 8470 mg/kg (大鼠经口); 20000 mg/kg (兔经皮); LC50: 162000 mg/m3 (大鼠吸入)
90	2740	异辛烷	26635-64-3	易燃液体, 类别 2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 (麻醉效应) 吸入危害,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 1	甲类	LD50: 无资料 LC50: 无资料
91	110	正丙醇	71-23-8	易燃液体,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 (麻醉效应)	甲类	LD50: 大鼠经口 1870。 LC50: 无资料
92	2796	正戊烷	109-66-0	易燃液体, 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 (麻醉效应) 吸入危害,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2	甲类	LD50: 无资料 LC50: 无资料
93	1601	哌啶	110-89-4	易燃液体, 类别 2 急性毒性-经皮, 类别 3*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甲类	LD50: 50 mg/kg (大鼠经口); 320 mg/kg (兔经皮); LC50: 6000mg/m3, 2 小时 (小鼠吸入)
94	2653	乙酸异丙酯	108-21-4	易燃液体,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 (麻醉效应)	甲类	LD50: 3000 mg/kg (大鼠经口); LC50: 无资料

95	101	2-吡咯烷酮	616-45-5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	丙类	LD50: 328 mg/kg(大鼠经口); LC50: 无资料
96	114	丙二醇乙醚	1569-02-4	易燃液体, 类别 3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 (麻醉效应)	乙类	LD50: 7000~7110 mg/kg(大鼠经口) [50%水溶液]; 8100 mg/kg(兔经皮); LC50: 无资料
97	143	2-丙烯腈	107-13-1	易燃液体, 类别 2;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 3*; 急性毒性-经皮, 类别 3;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皮肤致敏物, 类别 1; 致癌性, 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 2	甲类	LD50: 78 mg/kg(大鼠经口); 250 mg/kg(兔经皮); LC50: 无资料
98	150	丙烯酸乙酯	140-88-5	易燃液体, 类别 2;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 皮肤致敏物, 类别 1; 致癌性, 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 3	甲类	LD50: 800 mg/kg(大鼠经口); 1834 mg/kg(兔经皮); LC50: 8916mg/m ³ , 4 小时(大鼠吸入)
99	193	碘甲烷	74-88-4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 3; 急性毒性-经皮, 类别 3;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 2;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 3	丙类	LD50: 100~200 mg/kg(大鼠经口); LC50: 1300mg/m ³ , 4 小时(大鼠吸入)
100	269	多聚甲醛	30525-89-4	易燃固体, 类别 2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A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 3	乙类	LD50: 1600 mg/kg(大鼠经口)LC50: 无资料
101	270	多聚磷酸	8017-16-1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戊类	LD50: 无资料 LC50: 无资料

102	347	二环己胺	101-83-7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 1	丙类	LD50: 373 mg/kg(大鼠经口) LC50: 无资料
103	501	1,2-二氯苯	95-50-1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 1	丙类	LD50: 无资料 LC50: 无资料
104	569	2,3-二氢吡喃	25512-65-6	易燃液体, 类别 2	甲类	经口: LD50 - rat - ca. 4 600 mg/kg bw. 吸入: LC50 - rat (male/female) - > 10.7 mg/L air.
105	710	N,N-二异丙基乙胺	7087-68-5	易燃液体, 类别 2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甲类	吸入: LC50 - rat (male/female) - 2.63 mg/L air (analytical). 经皮: LD0 - rat (male/female) - > 2 000 mg/kg bw.
106	880	过氧化二碳酸二乙酯	14666-78-5	有机过氧化物, D 型	丙类	LD50: 无资料 LC50: 无资料
107	425	苄胺	103-83-3	易燃液体, 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 3	丙类	LD50: 无资料 LC50: 无资料
108	937	环丁烷	287-23-0	易燃气体, 类别 1 加压气体	甲类	LD50: 无资料 LC50: 无资料
109	943	环己二胺	694-83-7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丙类	LD50: 4556 mg/kg(大鼠经口); LC50: 无资料
110	965	环戊胺	1003-03-8	易燃液体, 类别 2	甲类	LD50: 无资料 LC50: 无资料
111	1017	甲苯二异氰酸酯	26471-62-5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 2*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 呼吸道致敏物, 类别 1 皮肤致敏物, 类别 1	丙类	LD50: 4130 mg/kg(大鼠经口); 12200 mg/kg (家兔经皮); LC50: 无资料

				致癌性, 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 3		
112	1033	2-甲基-1-丙醇	78-83-1	易燃液体, 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 (呼吸道刺激、麻醉效应)	乙类	LD50: 3350mg/kg (大鼠经口); LC50: 24.6mg/L, 4 小时 (大鼠吸入)
113	1049	2-甲基-2-丙醇	75-65-0	易燃液体,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甲类	LD50: 2743mg/kg (大鼠经口); LC50: 10000ppm, 4 小时 (大鼠吸入)
114	1050	2-甲基-2-丁醇	75-85-4	易燃液体, 类别 2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甲类	LD50: 5184mg/kg (大鼠经口); LC50: 无资料
115	1122	甲基环己烷	108-87-2	易燃液体, 类别 2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 (麻醉效应) 吸入危害,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 2	甲类	LD50: 2250mg/kg (豚鼠经口) LC50: 41500mg/kg 2 小时 (豚鼠吸入)
116	1135	N-甲基吗啉	109-02-4	易燃液体, 类别 2	甲类	LD50: 1960 mg/kg (大鼠经口); 1242 mg/kg (兔经皮); LC50: 25200mg/m ³ , 2 小时 (小鼠吸入)
117	1149	2-甲基四氢呋喃	96-47-9	易燃液体,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B	甲类	LD50: 5720 mg/kg (大鼠经口); 4500 mg/kg (兔经皮); LC50: 6000ppm, 4 小时 (大鼠吸入)
118	1322	硫酸羟胺	10039-54-0	金属腐蚀物, 类别 1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 皮肤致敏物, 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1	戊类	LD50: 642 mg/kg (大鼠经口); 1500-2000 mg/kg (兔经皮); LC50: 无资料

119	1324	硫酸氢铵	7803-63-6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戊类	LD50: 无资料 LC50: 无资料
120	1325	硫酸氢钾	7646-93-7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戊类	LD50: 2340 mg/kg (大鼠经口) LC50: 无资料
121	1326	硫酸氢钠	7681-38-1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戊类	LD50: 无资料 LC50: 无资料
122	1446	1-氯丁烷	109-69-3	易燃液体, 类别 2	甲类	LD50: 2670 mg/kg (大鼠经口) LC50: > 7.74 mg/l (大鼠吸入)
123	1602	哌嗪	110-85-0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呼吸道致敏物, 类别 1 皮肤致敏物, 类别 1 生殖毒性, 类别 2	丙类	LD50: 2600 mg/kg (大鼠经口); 8300 mg/kg (兔经皮); LC50: 0.8 mg/l, 4 小时 (大鼠吸入)
124	1610	硼酸三甲酯	121-43-7	易燃液体, 类别 3	甲类	LD50: >2000 mg/kg (大鼠经口); 1820 mg/kg (兔经皮); LC50: 无资料
125	1611	硼酸三乙酯	150-46-9	易燃液体, 类别 2	甲类	LD50: 2100 mg/kg (大鼠经口); LC50: 无资料
126	1665	氢溴酸	10035-10-6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A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戊类	LD50: 76 mg/kg (大鼠静脉); LC50: 9460mg/m ³ , 1 小时 (大鼠吸入); 2694mg/m ³ , 1 小时 (小鼠吸入)
127	1743	三苯基膦	603-35-0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 皮肤致敏物, 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类别 1	丙类	LD50: 700 mg/kg (大鼠经口); >4000 mg/kg (兔经皮); LC50: 12.5mg/l, 4 小时 (大鼠吸入)
128	1776	三氟化硼乙醚络合物	7578-36-1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乙类	LD50: 无资料; LC50: 1.2mg/l, 4 小时 (大鼠吸入)
129	1792	三氟乙酸乙酯	383-63-1	易燃液体, 类别 2	甲类	LD50: 无资料 LC50: 无资料

130	1796	三甲胺（无水）	75-50-3	易燃气体, 类别 1 加压气体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呼吸道刺激）	甲类	LD50: 500 mg/kg（大鼠经口）； LC50 : 190005mg/m ³ , 4 小时 （小鼠吸入）
131	1809	三甲基氯硅烷	75-77-4	易燃液体, 类别 2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 3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2	甲类	LD50: <214 mg/kg （大鼠经口）；1527 mg/kg（兔经皮）； LC50 : 19mg/l, 1 小时 （大鼠吸入）
132	1922	三正丙胺	102-69-2	易燃液体, 类别 3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 3 急性毒性-经皮, 类别 3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 3	乙类	LD50: 96 mg/kg（大鼠经口）；430 mg/kg （兔经皮）； LC50 : 2. 25mg/l, 4 小时（大鼠吸入）
133	2110	碳酸二甲酯	616-38-6	易燃液体, 类别 2	甲类	ipr-rat LD50:1600 mg/kg orl-rat LD50:13 g/kg skn-rbt LD50:>5 g/kg
134	2174	戊腈	110-59-8	易燃液体, 类别 3	乙类	LD50: 191 mg/kg（小鼠经口）；LC50 : 无 资料
135	2499	亚硝酸异戊酯	110-46-3	易燃液体, 类别 2	甲类	LD50: 505 mg/kg（大鼠经口）；LC50 : 716ppm, 4 小时（大鼠吸入）
136	2565	乙胺	75-04-7	易燃气体, 类别 1 加压气体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呼吸道刺激）	甲类	LD50: 无资料 LC50: 无资料
137	2569	乙醇钾	917-58-8	自热物质和混合物, 类别 1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甲类	LD50: 无资料 LC50: 无资料

138	2570	乙醇钠	141-52-6	自热物质和混合物, 类别 1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甲类	LD50: 598 mg/kg (大鼠经口); LC50: 无资料
139	2746	原甲酸三甲酯	149-73-5	易燃液体,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	甲类	LD50: 5000 mg/kg (大鼠经口); LC50: 无资料
140	2747	原甲酸三乙酯	122-51-0	易燃液体, 类别 3	乙类	LD50: 7060 mg/kg (大鼠经口); 18000 mg/kg (兔经皮); LC50: 4000 品牌名, 8 小时 (大鼠吸入)
141	2755	正丙苯	103-65-1	易燃液体, 类别 3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 (麻醉效应) 吸入危害,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 2	乙类	LD50: 6040 mg/kg (大鼠经口); 430 mg/kg (兔经皮); LC50: 65000ppm, 2 小时 (大鼠吸入)
142	2799	正辛烷	111-65-9	易燃液体, 类别 2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 (麻醉效应) 吸入危害,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 1	甲类	LD50: 无资料; LC50: 118000mg/m3, 4 小时 (大鼠吸入)
143	79	苯甲醚	100-66-3	易燃液体, 类别 3	乙类	LD50: 3700 mg/kg (大鼠经口); LC50: 无资料
144	144	丙烯醛	107-02-8	易燃液体, 类别 2;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 2; 急性毒性-经皮, 类别 3;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 1;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 1	甲类	LD50: 46 mg/kg (大鼠经口); 562 mg/kg (兔经皮) LC50: 300 mg/m3, 1/2 小时 (大鼠吸入)
145	687	N,N-二乙基苯胺	91-66-7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 3*; 急性毒性-经皮, 类别 3*;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 3*;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 2	丙类	LD50: 782 mg/kg (大鼠经口) LC50: 1920mg/m3, 4 小时 (大鼠吸入)

146	1497	氯磺酸	7790-94-5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 2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2	乙类	LD50: 无资料 LC50: 无资料
147	2398	溴化苄	100-39-0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丙类	LD50: 无资料 LC50: 无资料
148	2571	乙醇钠乙醇溶液	141-52-6/ 64-17-5	易燃液体, 类别 2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甲类	LD50: 无资料 LC50: 无资料
149	793	高碘酸	10450-60-9	氧化性固体, 类别 2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乙类	LD50: 无资料 LC50: 无资料

3.2 经营场所的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1、触电伤害

若经营场所内私拆乱接电气线路、插头、插座、或电气线路铺设不符合规定, 容易产生漏电或绝缘击穿, 造成触电伤害。

2、火灾

若经营场所内的电器设备老化、或导线绝缘破损、过流、短路、接线不规范、电器使用不当等都可能引起火灾。

3、其他灾害

若经营场所的建筑、装修材料使用不符合防火要求, 吸烟烟蒂未能及时熄灭, 临近房屋发生火灾等, 可能对公司人员、财产造成伤害。

3.3 装卸工程的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该公司经营的无储存化学品有工业级, 包装规格为: 执行国标或企标;

试剂执行国标。可燃液体腐蚀品可以使用槽车盛装。三甲胺（无水）使用钢瓶盛装。内外包装严格执行国家标准。

1、火灾、爆炸

安徽至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拟经营的无储存危化品中大多数属于易燃液体。如甲苯（危化品序号：1014）、甲醇（危险品序号：1022）、乙醇（危化品序号：2568）、甲基叔丁基醚（危化品序号：1148）、乙酸乙酯（危险品序号：2651）、丙酮（危险品序号：137）、丁酮（危险品序号：236）；三甲胺（无水）属于易燃气体；氧化性固体如重铬酸钠、高碘酸、高碘酸钠、高碘酸钾等；有机过氧化物如过乙酸、过氧化二碳酸二乙酯；遇水放出易燃气体如氢化钠；自热物质和混合物如甲醇钠、乙醇钠等。

其在装卸过程中发生火灾的原因如下。

（1）装卸人员或其他周边人员抽烟等带来其他火种，可能点燃易燃物品，发生火灾危险。

（2）丙酮、甲醇、乙醇、四氢呋喃、甲基叔丁基醚等遇明火、高热可燃。其液体蒸汽与空气可形成爆燃性混合物，当达到一定浓度时遇到火星能发生爆炸，高热分解会放出有毒气体。

（3）二氯甲烷与明火或灼热的物体接触时能产生剧毒的光气。遇潮湿空气能水解生成微量的氯化氢，光照亦能促进水解而对金属的腐蚀性增强。

（4）氢化钠：化学反应活性很高，潮湿空气中能自燃。受热或与潮气、酸类接触即放出热量与氢气而引起燃烧和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引起燃烧或爆炸。遇湿气和水分生成氢氧化物，腐蚀性很强。燃烧生成有害的氧化钠。

（5）甲醇钠：遇明火、高热易燃。与氧化剂接触猛烈反应。受热分解

释出高毒烟雾。遇潮时对部分金属如铝、锌等有腐蚀性。

（6）重铬酸钠：强氧化剂。遇强酸或高温时能释出氧气，促使有机物燃烧。与硝酸盐、氯酸盐接触剧烈反应。有水时与硫化钠混合能引起自燃。与有机物、还原剂、易燃物如硫、磷等接触或混合时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具有较强的腐蚀性。

（7）其他物质的燃烧爆炸性详见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相关内容。

2、中毒和窒息

无储存经营的产品均属于危险化学品，其物质本身具有一些毒性，若装卸时，盛装容器密封不良，导致溶液散出，装卸场所通风不良，装卸人员未佩戴适宜的防护用品，可能导致中毒和窒息的可能。在装卸过程中危险化学品与禁配物发生反应能产生有毒物质，也可能造成人员中毒。本次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其毒性详见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相关内容。

3、化学品灼伤

硫酸、盐酸、氢氧化钠、甲醛溶液等危险化学品具有腐蚀性，若装卸过程中装卸员工操作不当导致泄漏，未佩戴防腐蚀防护用品，能造成人员化学品灼伤事故。本次经营的腐蚀性化学品详见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相关内容。

3.4 运输过程的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1、车辆伤害

在运输过程中引发车辆伤害的原因很多，发生事故往往是由多种因素引起的，比如有人、车、道路、环境等因素。其危险有害因素分析如下：

（1）驾驶员在不允许超车的路段强行超车，或超车不提前鸣笛，前车

尚未示意让路就超车等。

(2) 驾驶人员在该让的车不让，甚至故意的不让超车。在交叉路口支线车不让干线车先行，转变车不让直行车先行等很容易造成事故。

(3) 在会车前不减速不鸣笛或在狭窄地带抢道。夜间会车不关闭大灯等。超速行车，使车辆的稳定性降低而难以操纵，延长了制动距离，扩大了制动非安全区，使驾驶人员判断情况和躲避险情的时间缩短，均容易成为事故发生。

(4) 驾驶员行车过程中精神不集中或疲劳驾驶、酒后驾驶也是造成车辆伤害的重要因素。

(5) 运输车辆维护修理不及时，带“病”行驶；车辆转向、制动、调速失控或车辆在运输过程中突然爆胎都会造成车辆突然不受控制，从而引发车辆伤害事故的发生。

(6) 在风、雪、雾等恶劣气候条件下致使道路状况恶化，视线不良等容易造成车辆伤害。在遇到较为严重的自然灾害如地震、积水、暴风雨等致使车辆失去控制则更容易造成行车事故。

2、火灾、爆炸、中毒

(1) 在高温天气运输过程中，若驾驶员、押运人员将打火机等易燃易爆物品遗漏在驾驶室内，将可能发生火灾危险。

(2) 车辆运输前未做检查，未做好保养维护，若运输时电气线路老化发生短路，能引起车辆自燃，以及冷却水箱缺水引起发动机过热、线路短路引起车辆自燃。

(3) 运输过程中若发生交通事故，导致车辆碰撞、侧翻等，也可能导致运输的易燃物质发火灾的危险。

(4) 在运输和装卸过程中若防静电不到位，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中毒

事故。

(5) 氢化钠为无色至淡灰色的细微结晶，以 25%-50%比例分散在油中，在运输过程易发火，遇水反应，高度易燃易爆氢气，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3、化学品灼伤

车辆在运输硫酸、盐酸等具有腐蚀性危险化学品的过程中突发意外情况或容器、包装物密封不良，导致运输的物质发生泄漏，驾驶员、押运员未穿戴适应的防护用品或防护用品未佩戴冒然进行现场抢险，可能导致人员灼伤的危险。

3.5 人、物、环境和管理因素的危险性分析

根据《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GB/T 13861-2022），安徽至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按导致事故和职业危害的直接原因分类可分为人的因素、物的因素（化学性危险和有害因素）、环境因素、管理因素。

一、人的因素

(1) 心理、生理性危险和有害因素

1) 健康状况异常从业人员感冒发烧或身体某些部位正在恢复当中进行经营作业，很有可能发生意外事故。

2) 心理异常若作业人员情绪低落，受其他事件影响，思想不集中，均有可能发生意外事故。

(2) 行为性危险和有害因素

从业人员在经营过程中误操作、违规将的危险化学品携带至经营场所存放，可能引起事故的发生。

二、物的因素

(1) 设备、设施、工具、附件缺陷

若盛装危险化学品容器的强度、密封性、耐腐蚀性存在缺陷，可能引起泄漏，出现相应的风险。

(2) 防护用品和救援器材的缺陷

若一旦发生危险，相应的防护用品和救援器材不合格而造成的事故后果扩大。

(3) 电伤害

若带电部位裸露、电火花等，则会造成触电或火灾事故。

三、环境因素

(1) 室内经营场所若室内地面湿滑、不平，室内作业场所狭窄、杂乱，安全通道不畅，房屋安全出口堵塞，采光照明不良，作业场所通风不畅，室内温度、湿度、气压不适等均可能造成事故发生。

(2) 室外影响：若恶劣气候与环境（包括大风、极端的温度、雷电、大雾、冰雹、冰冻、暴雨雪）、洪水、地震等）下进行经营，可导致事故发生。

四、管理因素

安全管理是贯彻整个安全生产工作，保证相关安全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实施的具体手段，在安全生产过程中起着重要的引导作用。如果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存在着安全管理不到位、管理漏项、管理不严，如未成立安全管理机构、未编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生产事故应急预案、未配备应急救援器材或应急预案未按照要求演练，未进行教育培训等，都有可能导致安全事故或让事故扩大。若该公司委托不具备危险化学

品运输资质的单位或个人，以及 运输范围和品种不符车辆运输要求，导致承运单位或个人对所运输的危险化学品危险特性不了解，从而可能造成事故的发生。

3.6 重大危险源的辨识

本项目经营过程中不涉及储存，因此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第四章 评价方法的选择，评价单元的划分

该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过程中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储存，因此仅采用检查表法，对该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状况进行定性评价，不进行定量评价。定性评价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导则》（试行），采取的评价方法主要为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现场检查表法。定性评价单元设置如下：

安全管理制度

安全管理组织

从业人员要求

仓储场所要求（不涉及）

仓库建筑要求（不涉及）

消防与电气（不涉及）

运输要求

应急救援要求

第五章 安全条件分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要求，结合该公司所提供的资料分析、检查。现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导则》（试行）（原安监管管二字〔2003〕38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和《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GB 18265-2019）对安徽至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经营、安全管理等方面的法规符合性运用安全检查表逐项检查评价。

5.1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现场检查

对安徽至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危险化学品无储存经营安全条件检查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现场检查表

项目	检查内容	类别	检查记录	结论
一 安全 管理 制度	1. 有各级各类人员的安全管理责任制	A	各类人员安全管理责任制齐全明确	合格
	2. 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包括教育培训、防火、动火、用火、检修、废弃物处理）制度，	A	安全管理制度齐全	合格
	3. 有完善的经营、销售（包括采购、出入库登记、验收、发放、出售等）管理制度，	A	有营销管理制度	合格
	4. 建立安全检查（包括巡回检查、夜间和节假日值班）制度	B	已建立	合格
	5. 有各岗位（包括卸油、加油、劳动保护用品的佩戴和防火花工具使用等）安全操作规程	A	有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合格

	6. 有事故应急救援措施；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建立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内容一般包括：应急处理组织与职责、事故类型和原因、事故防范措施、事故应急处理原则和程序、事故报警和报告、工程抢险和医疗救护、演练等	B	有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已备案	合格
	7. 有各岗位（包括装卸、搬运、劳动防护用品的佩戴和防火花工具使用等）安全操作规程。	A	建立了安全操作规程。	合格
二 安全管理组织及运输安全	1. 有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10人以下的，有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个体工商户可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格的人员提供安全管理服务	A	有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了专职安全员	合格
	2. 大中型仓库应有专职或义务消防队伍，制定灭火预案并经常进行消防演练	B	无储存，不涉及	/
	3. 仓库应确定一名主要管理人员为安全负责人，全面负责仓库安全管理工作	B	无储存，不涉及	/
	4. 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委托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	A	该企业委托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进行承运。	合格
三 从业人员要求	1. 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资格	A	梅海青持证上岗	合格
	2. 其他从业人员经本单位专业培训或委托专业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资格	B	王辉安全员持证上岗	合格
	3. 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资格	A	不涉及	/
四 仓储场所要求	1. 从事批发业务的单位应有公安消防部门验收合格的专用仓库（自有或租用）。所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不得存放在业务经营场所。没有也不租赁储存场所从事批发业务的单位，不得将所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存放在业务经营场所	A	不涉及	/
	2. 零售业务的店面与繁华商业区或居住人口稠密区的距离应在500m以上，也可采取措施满足安全防护要求。店面经营面积（不含库房）应不小于60m ²	B	无储存批发业务，不涉及	/
	3. 零售业务的店面内不得设有生活设施；只许存放民用小包装的危险化学品，其存放总质量不得超过1t，禁忌物料不能混放；综合性商场（含建材市场）所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应专柜存放	B	无储存批发业务，不涉及	/

4. 零售业务的店面与存放危险化学品的库房（或罩棚）应有实墙相隔。库房内单一品种存放量不能超过 500kg，总质量不能超过 2t。	B	无储存批发业务，不涉及	/
5. 零售业务店面的备货库房经公安消防部门验收合格。	A	无储存批发业务，不涉及	/
6. 大型仓库（库房或货场总面积大于 9000m ² ）、中型仓库（库房或货场总面积在 550m ² - 9000m ² 之间）应在远离市区和居民区的主导风向的下风向和河流下游的地域	B	无储存批发业务，不涉及	/
7. 大中型仓库与周围公共建筑物、交通干线、工矿企业等的距离应在 1000m 以上，也可采取措施满足安全防护要求	B	无储存批发业务，不涉及	/
8. 大中型仓库内库区和生活区应分设，两区之间应有高 2m 以上的实体围墙，围墙与库区内建筑的距离不宜小于 5m，并应满足围墙两侧建筑物之间的防火距离要求	B	无储存批发业务，不涉及	/
9. 小型仓库（小型仓库的库房或货场总面积小于 550m ² ）危险化学品存放总质量应与仓库储存能力相适应	B	无储存批发业务，不涉及	/
10. 用于仓储运输的车辆，应经有关部门审验合格	A	不涉及	/
11. 危险化学品装卸码头经公安消防部门验收合格	A	不涉及	/
12. 油品码头应符合《装卸油品码头防火设计规范》（JTJ 237-99）的规定	B	不涉及	/
13. 液化气码头应符合《液化气码头安全技术要求》（JT 416-2000）的规定	B	不涉及	/
14. 重力码头应符合《重力式码头设计与施工规范》（JTJ 290-98）的规定	B	不涉及	/
15. 斜坡码头及浮码头应符合《斜坡码头及浮码头设计与施工规范》（JTJ294-95）的规定	B	不涉及	/

五 仓 库 建 筑 要 求	16. 有火灾爆炸危险的液体汽车加油加气站物品装卸设施应符合《石油库设计规范》（GB 50074-2014）第 6 章的规定	B	不涉及	/
	17. 汽车加油加气站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2018 年版）》GB 50156-2012（2014 年版）的规定	B	不涉及	/
	1. 建筑物经公安消防部门验收合格	A	不涉及	/
	2. 库房耐火等级、层数、占地面积、安全通道和防火间距，甲、乙、丙类液体储罐、堆场的布置和防火间距，可燃、助燃气体储罐的防火间距，液化石油气储罐的布置和防火间距，易燃、可燃材料的露天、半露天堆场的布置和防火间距，仓库、储罐区、堆场的布置及与铁路、道路的防火间距，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 50016-2014）的有关要求	B	不涉及	/
	3. 库房门应为铁质或木质外包铁皮，采用外开式。设置高侧窗（剧毒物品仓库的窗户应设铁护栏）	B	不涉及	/
	4. 毒害品、腐蚀性物品库房的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	B	不涉及	/
	5. 甲、乙类库房内不准设办公室、休息室。设在丙、丁类库房内的办公室、休息室，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5h 的不燃烧隔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 1h 的楼板分隔开，其出口应直通室外或疏散通道	B	不涉及	/
	6. 对于易产生粉尘、蒸汽、腐蚀性气体的库房，应有防护措施。剧毒物品的库房应有机械通风排毒设备	B	不涉及	/
	7. 库房的采暖、通风和空气调节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 50016-2014）的有关要求	B	不涉及	/
	8. 库房采暖应采用水暖，不得使用蒸汽采暖和机械采暖，其散热器、供暖管道与储存物品的距离不小于 0.3m。采暖管道和设备的保温材料应采用非燃烧材料	B	不涉及	/
	9. 石油库应符合《石油库设计规范》（GB 50074-2014）的规定	B	不涉及	/

六消防与电器设施	1. 仓库的消防给水和灭火设备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 50016-2014）的规定	B	不涉及	/
	2. 仓库的消防设施、器材有专人管理。消防器材应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周围不准存放其它物品	B	不涉及	/
	3. 危险化学品仓库有报警装置，有供对外报警、联络的通讯设备	B	不涉及	/
	4. 仓库应设置醒目的防火、禁止吸烟和动用明火标志	B	不涉及	/
	5. 仓库的电气设备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 50016-2014）的规定	B	不涉及	/
	6. 爆炸和火灾危险场所的电气设备应符合《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92）的规定	B	不涉及	/
	7. 甲、乙类物品库房设置的电瓶车、铲车是防爆型的	B	不涉及	/
	8. 库房内不准设置移动式照明灯具，不准设置电炉、电烙铁、电熨斗等电热器具和电视机、电冰箱等家用电器	B	不涉及	/
	9. 散发可燃气体、可燃蒸汽的甲类场所，有可燃气体浓度检测报警仪	B	不涉及	/
	10. 仓库有符合国家标准《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0）规定的防雷装置	B	不涉及	/
	11. 储存甲、乙、丙类物品的储罐、管道及其装卸设施应有符合相应国家标准设计规范规定的防静电措施	B	不涉及	/
注：1. 类别栏标注“A”的，属否决项。类别栏标注“B”的，属非否决项。 2. 根据现场实际确定的检查项目全部合格的，为符合安全要求。 3. A 项中有一项不合格，视为不符合安全要求。 4. B 项中有 5 项以上不合格的，视为不符合安全要求；B 项不合格的少于 5 项（含 5 项），但不超过实有 B 项总数的 20%，为基本符合安全要求。 5. 对 A、B 项中的不合格项，均应采取 0 措施进行整改，整改后必须由评价机构认定，能基本达到安全要求的，也视为基本符合安全要求。				

检查结果：

安徽至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无储存经营化学品的安全检查表检查情况

汇总如下：

表 5-2 检查结果汇总

类别 单元	A 项				B 项			
	总项	检查项	合格	不合格	总项	检查项	合格	不合格
一、安全管理制度	4	4	4		2	2	2	
二、安全管理组织及运输安全	2	2	2		2	0	0	
三、从业人员要求	2	1	1		1	1	1	
四、仓储场所要求	4	1	1		13	0	0	
五、仓库建筑要求	1	0	0		8	0	0	
六、消防与电气设备	0	0	0		11	0	0	
合 计	13	8	8		38	3	3	
不涉及项数	A 项: 5				B 项: 34			

注：1.类别栏标注“A”的，属否决项；类别栏标注“B”的，属非否决项。

2.符合安全要求的条件是：根据现场实际确定的检查项目，检查结果全部合格。

3.基本符合安全要求的条件是：根据现场实际确定的检查项目中，非否决项的检查结果 5 项（含 5 项）以内不合格，并且不超过实有非否决项总数的 20%。

4.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条件是：根据现场实际确定的检查项目中，有 1 项否决项不合格，或者非否决项的检查结果超过 5 项不合格，或者非否决项的检查结果未超过 5 项不合格、但超过实有非否决项总数的 20%。

检查结果：检查项 A 项共 13 项，有 8 项合格，5 项不涉及。检查项 B 项中有共 38 项，有 4 项合格，34 项不涉及。评价结果为符合安全要求。

5.2 外部安全条件和总平面布置单元

安徽至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类产品经营方式为票据式，不设危险化学品储存仓库。不涉及内外部安全条件。

5.3 储存场所分析

不设危险化学品储存仓库。

5.4 安全设施分析

不设危险化学品储存仓库。不涉及安全设施。

5.5 安全生产管理

5.5.1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表 5-2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管理人员持证情况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实际情况	检查结果
1	建立独立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安全生产法》第 21 条	经营单位，设专职安全员	符合
2	主要负责人安全培训有效持证	《安全生产法》第 24 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3 号）第九条	梅海青持证上岗	符合
3	分管负责人安全培训有效持证	《安全生产法》第 24 条	不涉及	/
4	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培训有效持证	《安全生产法》第 24 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3 号）第九条	王辉持证上岗	符合
5	教育培训的学时是否满足规定要求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3 号）第九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年再培训时间 20 学时	符合
6	教育培训的内容是否满足规定要求	《安全生产法》第 25 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3 号）第七、八条	培训内容已包含经营危险化学品理化性质、安全风险、应急处置措施；危险化学品流向登记、相关事故案例学习等	符合

检查结果：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管理人员持证情况符合规定要求。

5.5.2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公司岗位安全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事故应急预案等建立情况见下列检查表。

表 5-3 危险化学品经营基本条件情况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实际情况	检查结果
1	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8 年版）、《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 50160）、《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设计标准》（GB50156-2021）、《石油库设计规范》（GB 50074-2014）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A 第六条	票据式批发经营，不设零售店面，不设储存场所和储存设施	符合
2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	A 第六条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持证上岗	符合
3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包括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泄漏管理等内容）、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风险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A 第六条	已建立健全	符合
4	有健全的岗位操作规程	A 第六条	已建立和票据经营相适应的岗位操作规程	符合
5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A 第六条	已制定应急预案。不储存、不零售	符合
6	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条件	A 第六条	其他安全生产条件满足	符合
7	申请人经营剧毒化学品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建立剧毒化学品双人验收、双人保管、双人发货、双把锁、双本账等管理制度	A 第七条	不涉及剧毒化学品	/

8	申请人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新设立的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其储存设施建立在地方人民政府规划的用于危险化学品储存的专门区域内； （二）储存设施与相关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 （三）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评价报告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评价细则》的要求； （四）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国民教育化工化学类或者安全工程类中等职业教育以上学历，或者化工化学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 （五）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常用危险化学品贮存通则》（GB15603）的相关规定。 申请人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易扩散危险化学品的，除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GB 50493）的规定。	A 第八条	无储存	/
注：A：《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5 号（2015 年修订）				

检查结果：公司无储存危险化学品经营基本条件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5 号（2015 年修订））规定。

5.5.3 事故应急救援

表 5-4 应急预案与应急管理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实际情况	检查结果
1	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场所、装置或者设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编制现场处置方案。现场处置方案应当规定应急工作职责、应急处置措施和注意事项等内容。 事故风险单一、危险性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只编制现场处置方案。	A 第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已编制现场处置方案	符合

2	现场处置方案，是指生产经营单位根据不同生产安全事故类型，针对具体场所、装置或者设施所制定的应急处 置措施	A 第六条	现场处置方案满 足规定要求	符合
3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标 准，结合本单位组织管理体系、生产规模和可能发生的 事故特点，与相关预案保持衔接，确立本单位的应急预 案体系，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并体现自救互救和先期 处置等特点	A 第十二 条	现场处置方案与 所涉及的其他单 位的应急预案相 互衔接	符合
4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应当包括向上级应急管理机构报 告的内容、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的联系方式、应急物资 储备清单等附件信息。附件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 更新，确保准确有效	A 第十六 条	有联系方式、应 急物资清单、附 件	符合
5	矿山、金属冶炼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 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下同）、储存、运输企业， 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 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 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 形成书面评审纪要。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 可以根据自身需要，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论证。	A 第二十 一条	已评审	符合
6	应急预案的评审或者论证应当注重基本要素的完整性、 组织体系的合理性、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的针对性、应 急保障措施的可行性、应急预案的衔接性等内	A 第二十 三条	根据本公司实际 情况编制，具有 一定的针对性	符合
7	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经评审或者论证后，由本单位 主要负责人签署，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并及时发放 到本单位有关部门、岗位和相关应急救援队伍	A 第二十 四条	有负责人签字	符合
8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 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 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 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 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A 第 19 条	已备案	符合
9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 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 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 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生 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A 第三十 三条	针对可能发生的 火灾事故，进行 了灭火专项演练	符合
注：A-《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88 号（应急管理部 2 号令修改）				

检查结果：公司无储存危险化学品经营应急预案的管理基本满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88 号（应急管理部 2 号令修改）规定。

5.6 危险化学品经营、运输

安徽至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供货单位有：上海素元化工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危险品经营许可证证号为：沪（静）应急管危经字〔204795（YF）〕号，发证单位为上海市静安区应急管理局，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06 日。

安徽至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委托给上海化轻化工物品运输有限公司，该公司具有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资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沪交申字 310000004029 号，有效期至 2027 年 01 月 05 日，发证单位为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安徽至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销售单位：宣城高新区化工企业等。

第六章 对策措施与建议

安徽至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更加重视各项安全经营软件和硬件实施、规章和制度的进一步建设，使安全管理工作更加规范。有制度，还要有落实、有监督、有检查。在不断总结、完善以及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经营责任制度的基础上，将安全经营和管理水平更上一层楼。

6.1 安全教育和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法律的形式强制规定了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单位的各层次人员，应当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考核的要求。

(1)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到期前，应及时联系原发证机关进行再教育培训。

(2) 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经营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经营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3)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72 学时，每年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学时。

(4) 公司还应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安全培训，并采取相应的考核制度。

6.2 无储存危险化学品购买、销售管理

(1) 安徽至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在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后，应

严格按照许可范围和经营方式经营，不得购买、销售许可范围之外的危险化学品，且经营场所不得存放任何危险化学品。

(2) 购买单位购买危险化学品的，应当向购买单位索要《工商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合法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以及危险化学品合法用途说明（说明应当包含具体用途、品种、数量等内容）。

(5) 销售危险化学品，应当如实记录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销售记录以及相关许可证件复印件或者证明文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一年。

6.3 安全检查

该公司应建立安全检查制度，将其贯彻于日常经营活动的每一项业务中，在购进、运输和销售三个主要环节里，每一个环节应做到事先检查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品种、数量和对方的资质情况是否准确，事后要进行核对，并作好记录存档。尤其是供货方委托的运输货物的车辆种类、行车路线和行车时间，要定时掌握行车安全动态。无论是节假日或是夜间，只要经营的业务尚在进行中，公司就应采取值班、全程联系和检查措施。

6.4 应急救援

安徽至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应时刻关注所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在运输过程如发生翻车而造成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应迅速上报相应部门，积极配合，做好事故发生地的救援咨询和指导关注。应急预案中应明确所有危险化学品发生事故的处置措施。

第七章 评价结论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导则》、《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本评价机构审核了安徽至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所提供的各项资料，并采用危险化学品经营现场检查表进行分析评价。将评价结果小结如下：

(1) 安徽至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办公场所为自有。该公司建立了各项有关危险化学品安全经营管理制度，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的前提条件；

(2) 安徽至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梅海青取得相应资格，持证上岗。专职安全员王辉培训合格，持证上岗；

(3) 安徽至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拟经营的无储存危险化学品有 1-氨基丙烷、氨溶液[含氨 $>10\%$]、苯胺、苯酚、苯甲醚、苯甲酸甲酯、苯甲酰氯、苯乙腈、吡啶、吡咯、2-吡咯酮、1-丙醇、2-丙醇、丙二醇乙醚、丙酮、2-丙烯腈[稳定的]、丙烯醛[稳定的]、丙烯酸[稳定的]、丙烯酸乙酯[稳定的]、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 $>5\%$]、碘甲烷、2-丁酮、对甲苯磺酰氯、多聚甲醛、多聚磷酸、二环己胺、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N,N-二甲基甲酰胺、二硫化碳、1,2-二氯苯、二氯甲烷、1,2-二氯乙烷、2,3-二氢吡喃、二乙胺、N,N-二乙基苯胺、二异丙胺、二异丙醇胺、N,N-二异丙基乙胺、二正丙胺、二正丁胺、呋喃、高碘酸、高碘酸钾、高碘酸钠、过氧化二碳酸二乙酯[在溶液中，含量 $\leq 27\%$]、过乙酸[含量 $\leq 16\%$ ，含水 $\geq 39\%$ ，含乙酸 $\geq 15\%$]、苄胺、环丙烷、环丁烷、环己胺、环己二胺、环己酮、环己烷、环戊胺、环戊醇、环戊酮、环戊烷、环戊烯、甲苯、甲苯二异氰酸酯、甲醇、甲醇钠、甲醇钠甲醇溶液、2-甲基-1-丙醇、2-甲基-2-

丙醇、2-甲基-2-丁醇、甲基环己烷、N-甲基吗啉、甲基叔丁基醚、2-甲基四氢呋喃、甲醛溶液、甲酸、甲酸甲酯、甲酸乙酯、硫酸、硫酸羟胺、硫酸氢铵、硫酸氢钾、硫酸氢钠、1-氯丁烷、氯化苄、氯化锌、氯化亚砷、氯磺酸、乙酰氯、哌啶、哌嗪、硼酸、硼酸三甲酯、硼酸三乙酯、氢化钠、氢溴酸、氢氧化钾、氢氧化钠、三苯基膦、三氟化硼乙醚络合物、三氟乙酸、三氟乙酸乙酯、三甲胺〔无水〕、三甲基氯硅烷、三氯甲烷、三氯氧磷、三乙胺、三正丙胺、石油醚、叔丁胺、四氢呋喃、碳酸二甲酯、戊腈、溴、溴化苄、溴乙酸乙酯、亚硝酸异戊酯、盐酸、乙胺、乙醇〔无水〕、乙醇钾、乙醇钠、乙醇钠乙醇溶液、乙二醇单甲醚、乙二醇二乙醚、乙二醇乙醚、乙腈、乙醚、乙醛、乙酸〔含量>80%〕、乙酸酐、乙酸乙酯、乙酸异丙酯、乙酸异丁酯、乙酸异戊酯、乙酸正丙酯、乙酸正丁酯、乙酸仲丁酯、异丙醚、异辛烷、原甲酸三甲酯、原甲酸三乙酯、正丙苯、正丁醇、正丁腈、正庚烷、正己烷、正戊胺、正戊烷、正辛烷、重铬酸钠。其中涉及易制毒化学品有：硫酸、盐酸、甲苯、丙酮、2-丁酮（甲基乙基酮）属于三类易制毒化学品。乙酸酐、三氯甲烷、乙醚、哌啶属于二类易制毒化学品；涉及重点监管的化学品有：苯胺、苯酚、2-丙烯腈〔稳定的〕、丙烯酸〔稳定的〕、二硫化碳、甲苯、甲醇、甲基叔丁基醚、乙酸乙酯、三氯甲烷、乙醚；涉及监控化学品有：三氯氧磷为三类监控化学品；涉及特别管控的化学品有：甲醇、乙醇、二硫化碳。不涉及剧毒化学品和易制爆化学品。

(4) 安徽至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场所不储存危险化学品，故不存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5) 安徽至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拟涉及的采购单位和运输单位均取得了相应的资质，对拟经营无储存危险化学品的采购、承运资格符合要求。

(6)运用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细则中的安全检查表对安徽至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安全管理等方面进行检查，符合相关要求。

评价结论：通过采用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现场检查表法，安徽至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拟申领 1-氨基丙烷等 149 种无储存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安全条件符合安全要求，满足《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5 号，第 79 号令修改）等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发证条件。